

親愛的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謹通知您台新銀行即將修改「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之部分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預計條款生效日為 2025 年 2 月 10 日。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方式，於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則視為您同意修訂後之約定條款)。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台新銀行的支持及愛護！

敬祝 用卡愉快 萬事如意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敬啟 2024 年 12 月

###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p>台新銀行應以<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確保持卡人於台新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u>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第九條第三項之一次性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皆應予以妥善保管、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u></p> <p><u>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偽冒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u></p>	<p>台新銀行應以<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確保持卡人於台新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u>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交易 3D 驗證及用來進行身分驗證之 OTP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皆應予以妥善保管、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u></p> <p><u>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u></p>

	<p>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溢繳信用卡款項，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次數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台新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或停用卡片。如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台新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或停用卡片。如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b>第九條(特殊交易)</b></p>	<p>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台新銀行得以交易密碼、驗證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u>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u>，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p> <p>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p> <p>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方式向特約商店訂購商品或取得服務而使用信用卡時，若該特約商店係採行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之任一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包含 Visa 驗證服務、MasterCard Secure Code 驗證、JCB J/Secure 等)。台新銀行得以簡訊或推播方式</p>	<p>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台新銀行得以交易密碼、驗證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u>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u>，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p> <p>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p>

	發送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至持卡人於台新銀行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或經台新銀行完成設備認證之行動裝置，以確認持卡人之同一性及意思表示，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第十四條 (繳款)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b>若該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不足新臺幣 1,000 元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應付帳款。</b></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b>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一、持卡人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u>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專案產品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u></b></li><li><b>二、<u>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u></b></li><li><b>三、<u>「預借現金分期」、「消費帳款分期」及「帳單帳款分期」之每期期付本金及利息。</u></b></li><li><b>四、<u>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u></b></li><li><b>五、<u>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u></b></li><li><b>六、<u>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帳款、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等其他應繳費用。</u></b></li></ol>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b>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一、<u>持卡人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u></b></li><li><b>二、<u>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u></b></li><li><b>三、<u>「預借現金分期」、「消費帳款分期」及「帳單帳款分期」之每期期付本金及利息。</u></b></li><li><b>四、<u>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u></b></li><li><b>五、<u>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u></b></li><li><b>六、<u>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帳款、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u></b></li></ol>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如以信用卡支付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台新銀行之應付帳款。

若抵付後持卡人之溢繳款項超過美元 5 萬元(依台新銀行前一營業日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或等值之新臺幣，台新銀行得於 60 天內主動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將溢繳帳款返還給持卡人，持卡人須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台新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台新銀行處理。

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他行或台新銀行指定帳戶時，台新銀行將酌收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倘申請退溢付款金額為 NT\$100 以下者(含)則免收。

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總和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專案產品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如以信用卡支付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台新銀行之應付帳款。

若抵付後持卡人之溢繳款項超過美元 5 萬元(依台新銀行前一營業日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或等值之新臺幣，台新銀行得於 60 天內主動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將溢繳帳款返還給持卡人，持卡人須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台新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台新銀行處理。

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他行或台新銀行指定帳戶時，台新銀行將酌收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倘申請退溢付款金額為 NT\$100 以下者(含)則免收。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  
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九、持卡人所持台新銀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九、持卡人所持台新銀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三、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台新銀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十四、外籍持卡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護照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十五、持卡人有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溢繳信用卡款項，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次數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三、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台新銀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十四、外籍持卡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護照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十六、 台新銀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台新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十七、 經台新銀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十五、 台新銀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台新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十六、 經台新銀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台新銀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  
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以最少六十日  
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取消使  
用之信用卡。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十三款事由者，台新銀行應於終止信用卡契約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  
持卡人。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  
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  
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台新銀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  
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或隨時以最少三十日  
前之書面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十三款事由者，台新銀行應於終止信用卡契約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  
持卡人。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  
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  
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p>	<p>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悠遊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發卡機構得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b>發卡行並得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一卡通聯名卡新卡。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之一卡通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發卡行得於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p>	<p>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p>

##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五條</b> (icash 聯名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p>	<p>三、icash 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 icash 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之 icash 聯名信用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 icash 自動加值功能者，發卡機構得於 icash 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 icash 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到期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p>三、icash 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 icash 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p><b>第七條</b> (icash 餘額返還)</p>	<p>一、icash 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設備退卡：如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li> <li>2. 向發卡機構申請：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li> <li>3. icash 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li> </ol>	<p>一、icash 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設備退卡：如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li> <li>2. 向發卡機構申請：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li> <li>3. icash 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還作業。</li> </ol>

## 「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b>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悠遊 Debit 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發卡機構得於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 Debit 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b> 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